

## 操權與服事

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(可一〇：45)

天國的觀念，與人的觀念不相同，與人間宗教的觀念也不相同。在這個“新團”(林前五：7)裡，如果容許把“舊酵”帶進來，雖然外貌仍舊，也許會更“發達”，更進步；但本質變了，有了屬人的成分，屬地的觀念，與神的旨意大有差別。

人的文化中，基本的是以人為中心，人要操權。很希奇，門徒跟隨主那麼長久，屬地的思想包袱，還是沒有丟掉。他們聽主說過國度的事，也該聽到祂說受苦受死；但他們選擇性的記憶，只記得權力問題。

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約翰，動員他們的母親，來向耶穌展開游說，希望在國度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主的右邊，一個坐在主的左邊。如果是彼得提出這樣的要求，大家還可以容忍。因為彼得在門徒中間，一向有公認的領袖地位；同時，彼得只佔一個顯要地位，別人還可以有分。現在他們弟兄二人竟然要包辦，難怪其餘十個人，動了公憤！

主耶穌對雅各，約翰兩兄弟，只是輕微的責備；祂要指出的，是所有門徒的意識形態問題，須要加以糾正。否則即使阻止了兩兄弟的“人上人”欲望，其他的人照樣有問題。耶穌召集他們來，訓誡他們說，跟隨主與世俗的動機標準不同：

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(可一〇：43-45)

主耶穌指出，神的國是另外一種國度；不僅祂的國“不屬這世界”(約一八：36)，而且建立在另外的意識形態上面。在神的國度裡，不用排擠鬥爭，不是為了自己往上爬，把別人踩下去，而在於神的安排預備；不是要滿足為首的欲望，享受別人的服事，而是要“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”(彼前五：5)。在主的國度裡，服事人是尊貴的標識；因為那是愛心成熟的表現，是效法主的榜樣。主耶穌並不是生在帝王之家，受人拱奉服事，騎在人民的頭上。祂生長在貧苦的家庭，以勞力維生，人輕視祂說：“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”(約一：46)最後，被釘在十字架捨命，為人的罪流血，成就救贖，得神將祂升為至高。這是我們當效法的。